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84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環保專案辦公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溫浩鈞

出席：

盧世昌(請假)	蔡玲儀	蘇芳慧
梁宏郎(洪珮菁代)	楊維修	梁金龍
陳沼舟	邱一流	吳文園
傅良枝	呂雅雯(范姜仁茂代)	楊梅華
顏伶珍	黃莉琳(楊明益代)	蔡清村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唐振雄	李宗典
吳月蓉	葉敏慧(請假)	劉淑婉
黃伯家	鄭朝宸	李魯祥
陳德添	吳錦振	杜同順
黃寬助	胡精明(陳玲琳代)	陳玉成
陳龍昆	楊周謀	吳賜麟
鄭金寶	周立安	羅朝根
簡育本	吳鎮豪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一) 市政總質詢剛結束，感謝同仁們這段時間的辛勞。

(二) 請各單位加強落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請加速執行。

- (三) 關於焚化廠設施改善部分，請焚化廠注意政策溝通部分之經費編列。
- (四) 為利工作交接，清潔隊員擬申請退休時，是否以退休前3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請第三科、人事室研議。
- (五) 關於清潔車輛汰換部分，招標方式請第三科報府核定，且作為日後汰換車輛模式。本案請成立專案小組，並請政風室以正式公文函報廉政署。
- (六)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為本府重大施政，需與民政、建管系統合作，以提升整體市容與生活環境品質，若各單位無法處理或行文超過1個月沒有進展時請立即陳報，以加速解決問題。
- (七) 關於團體協約一事，本局人事室已發函請示本府人事處，確認團體協約相關事宜與權限，以利後續作業。
- (八) 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於昨(15)日經議會三讀通過。請同仁們掌握此次蛻變契機，提昇組織效率效能，滿足市民需求。此次修正案有以下重點：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置職安專責一級單位「職業安全管理科」；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後業務需求，增設前瞻性專責單位「氣候變遷管理科」；任務編組「綜合企劃小組」成立正式單位「綜合企劃科」，以利持續推動環保相關業務。
- (九) 關於上星期市民工傷害本局清潔隊同仁一事，如需要法律扶助部分，請黃法制專員伯家主動協助；請第三科建立市民工晉用與工作表現標準；發現

同仁有任何異狀，請關懷小組介入輔導。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8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研考小組報告：市長室列管事項暨來文超過 30 日待辦公文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研考小組報告：本局 105 年第 2 季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第一科報告：本市 105 年 5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5 月開始天氣持續炎熱，空氣品質不良，請直屬隊落實灑水洗街一事。

2. 請第一科與衛生稽查大隊，提升路邊稽查車輛數量。

（五）第二科報告：本市 105 年 5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第二科瞭解木柵路土資場逕流廢水管制情形並要求落實。

（六）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5 年 5 月份廢棄物清

理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七) 第五科報告：105年5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八) 第五科報告：本市推動「貼心公廁」制度，105年5月份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九)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本局一週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15分。